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8146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19601_11128146100_1_4119601_11128146100_2.pdf、
4119601_11128146100_1_4119601_11128146100_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」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784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係針對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，因配
合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，全校（園）性暫停實體課程，
致公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（含身心障礙專班）
（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）人員、公立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
案計畫人員、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、公私立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、公立幼兒園延長照
顧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、公辦公營學校廚工，及
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



或提供服務，且與學校或公立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，因配合停課造成鐘點費或薪資中斷，爰有補貼其鐘點費或薪資之必要。

三、本案設算期間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依據旨揭補貼措施，其申請程序及撥款方式分述如下：

(一)符合旨揭措施補助對象資格之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，填報申請表並檢具存摺封面影本至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學校受理申請資料後，依據旨揭補貼措施「陸、申請及撥款程序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各級學校將審核完竣之資料上傳至指定填報系統。

(三)地方政府就學校所傳資料進行審核並確認，並自系統下載檔案清冊或依指定格式印出紙本核章後，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核後，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。

五、本案因需傳送相關資料至指定系統，副知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科，請相關業務承辦人依旨揭補貼措施所示至以下系統申請登錄權限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：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」(<https://edhr.cher.ntnu.edu.tw/edhr/login>)。

(二)國民中小學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」(<https://9hr.k12ea.gov.tw/login>)。

(三)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：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（路徑：幼兒園填報區/資料上傳管理）」。

六、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、補助。

七、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相關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黃春慧科員：04-37061303(e-mail:e-3403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二)課後照顧服務班、夜光天使、學生學習扶助人員相關：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陳漢璋科員：02-77367494(e-mail:e-j255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三)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、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相關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教育組林宜嶺助理：02-77367473(e-mail:e-j343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四)學校廚工相關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朱姝瑾專員：04-37061704(e-mail:e-1158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五)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2/07/1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